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
热油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5号，详见附图1		
地理坐标	（118度31分41.164秒，24度43分00.70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2789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为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工程入驻安装，预计2~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出租方厂区总用地面积100亩（约66666.67 m ²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 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五里工业园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p> <p>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p> <p>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引进企业，本项目主要作为该企业的配套供热工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企业所在园区供气条件已具备，满足园区供气要求。且不在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符合五里工业园区产业规划要求。</p> <p>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作为配套供热工程，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C052789号），详见附件6，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2024年2月1日起施行），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2 选址可行性符合性分析</p> <p>1.2.1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5号，参考《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位于“允许建设用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p>

1.2.2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用地手续（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9279 号），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1.2.3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

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作为配套供热工程，属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从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1.2.4 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区归属“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详见附件 7，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所在地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作为配套供热工程，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项目的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燃料废气经收集后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本项目选址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2.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

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2.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2.7 与企业精细纳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2.8 基础设施完善性分析

***。

1.2.9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分析

查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排等，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1.2.10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选址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要求；符合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建设要求；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 5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现有租用晋江市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个厂房，一个厂房主要从事塑料淋膜卷材（流延膜）的生产（以下简称车间 1），租赁面积 3734 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EVA 淋膜卷材（EVA 流延膜）600 万码、TPU 淋膜卷材（TPU 流延膜）750 万码，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塑料淋膜卷材（流延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晋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2019 年 0198），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50582MA326DJ388001W），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另一个厂房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TPU 薄膜生产（以下简称车间 2），租赁面积 6800 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670 吨改性塑料颗粒、1750 吨 TPU 薄膜。2023 年 5 月公司委托泉州市正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4000 吨 TPU 薄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晋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4]表 12 号），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50582MA326DJ388001W），并于 2024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年产 670 吨改性塑料颗粒、1750 吨 TPU 薄膜）。两车间位于同一厂区内（厂区东北侧 1F 多跨钢（钢混）结构厂房由北向南第 1 跨为车间 1，第 3、4 跨为车间 2，车间 2 与车间 1 中间隔福建省煜茂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3）。

现由于车间 2 现有工程流延膜生产线配套模温机（用电）无法满足其供热需求，且因所在区域因集中供热管道尚未铺设完成，企业拟新增一台 250 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锅炉（型号 YYW-2900Y.Q，约 250 万大卡/小时）替代原有模温机（用电）为车间 2 现有工程流延膜生产线提供热能，额定热功率

建设内容

2.9MW，额定压力 0.7MPa，额定温度 300℃，采用管道天然气燃料供热，导热油作为热载体。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仍租用晋江市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位于车间 1 及车间 2 的东南侧的 6F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一楼北半部分车间，租用面积为 800m²。此次仅进行配套供热工程的建设，企业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改变，不新增产能。现拟向晋江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环评审批（见附件 18），企业承诺，在项目满足集中供热条件后，将及时自行拆除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区域集中供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拟建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总容量 250 万大卡/小时（约 2.9 兆瓦），为配套供热工程，属于“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5 兆瓦）以上的”类别。综合分析，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下表。

表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热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5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业主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单位：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
-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 5 号；
- (3)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4) 建设性质：改建；

(5) 建设内容：新增一台 250 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锅炉（型号 YYW-2900Y.Q），替代车间 2 流延膜生产线供热（原为模温机（用电）供热）。仅进行配套供热工程的建设，企业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改变，不新增产能。

(6)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800m²（位于厂区东侧的一栋 6F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一楼北半部分车间）；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入住、污染防治措施的三同时建设等组成；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 1 台 250 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设施，企业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改变，不新增产能；

(7)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400 小时；

(8) 员工人数：项目导热油锅炉自动化程度高，无需专人看管，由企业现有管理人员兼任，无需新增员工；

(9) 建设进度：租赁厂房已建成，项目目前尚未入驻建设，待环评手续完整后，企业方可开工建设；

(10) 出租方概况：出租方晋江市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 5 号，主要从事机械制造生产，年生产切石机 50 台、磨光机 30 台、二次发泡成型机 50 台。出租方生产环评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晋江环保局审批（环评编号：2009 年 0759 号）。出租方厂区总用地面积 100 亩（约 66666.67 m²），用地由多块用地组成，出租本项目用地地块位于厂区东侧，用地面积为 800 m²，不动产权证：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9273 号，该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该地块主要建有 6F 钢混结构厂房 2 栋、1F 多跨钢（钢混）结构厂房 1 栋等。1F 多跨钢（钢混）结构厂房由北向南的第 1 跨出租给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从事塑料淋膜卷材（流延膜）生产，第 2 跨出租给福建省煜茂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涤纶加弹丝、条纹布生产，第 3、4 跨出租给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从事改性塑料颗粒、TPU 薄膜生产，第 5、6 跨出租他人从事纸尿裤生产，第 7、8 跨出租为仓库。2 栋 6F 厂房出租多家公司：福建泉州市名牛日化有限公司、泉州市豪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柔酷纸业公司等，其中东侧 6F 厂房一楼北半部分为

本项目新增燃气导热油锅炉项目。

2.3 项目组成

项目所在厂房共有 6 层，租赁一楼北半部分，建筑面积 800m²，其余楼层为其他企业，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新建，出租方东侧一栋 6F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一楼北半部分车间，占地面积 800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设备拟入住
	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 250 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设施，型号：YYW-2900Y.Q	
辅助工程	天然气管道	依托厂区现有的天然气管线	依托出租方
	变配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变配电站	
公用工程	供气系统	锅炉所需的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道引入	依托出租方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无
	废气	锅炉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拟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 HW08（900-24-08），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暂存	已建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产品方案

2.4.1 供热方案

本项目为供热工程，无直接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设计需求，企业供热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供热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计供热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	***	***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达产预计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	***	***
能源			
2	***	***	***
3	***	***	***

2.5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导热油炉基本技术参数见表 2-6。

表 2-5 导热油锅炉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件/套/只）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备注：***。

表 2-6 导热油锅炉基本技术表

锅炉型号	***		工作介质	***	
炉内介质容量	***	***	额定热功率	***	***
额定工作压力	***	***	设计介质循环流量	***	***
设计计算压力	***	***	最小介质循环流量	***	***
液压试验压力	***	***	热效率	***	***
额定进口油温	***	***	额定出口油温	***	***

2.6 水平衡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劳动定员，因此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未新增；锅炉运营期间无生产用水及排水，因此拟建项目未新增用水及排水。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综上所述，项目各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收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废 S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需更换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不暂存
噪声 N	锅炉、泵机、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										
	表 3-1 2024 年上半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16	100	0.004	0.015	0.025	0.015	0.8	0.116	臭氧
	2	安溪县	2.19	99.5	0.006	0.011	0.030	0.016	0.8	0.116	臭氧
	3	永春县	2.23	99.5	0.005	0.011	0.033	0.017	0.8	0.114	臭氧
	4	南安市	2.28	98.4	0.005	0.016	0.028	0.015	0.8	0.123	臭氧
5	惠安县	2.46	98.4	0.003	0.016	0.038	0.019	0.5	0.130	臭氧	
6	台商区	2.50	99.4	0.003	0.015	0.037	0.021	0.7	0.121	臭氧	
7	泉港区	2.54	97.3	0.005	0.014	0.036	0.022	0.7	0.126	臭氧	
8	石狮市	2.63	98.9	0.005	0.018	0.036	0.020	0.8	0.132	臭氧	
9	晋江市	2.72	99.4	0.004	0.018	0.039	0.023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91	92.2	0.003	0.020	0.038	0.023	0.9	0.150	臭氧	
11	丰泽区	2.98	96.7	0.004	0.024	0.038	0.025	0.8	0.137	臭氧	
12	鲤城区	3.02	95.0	0.004	0.021	0.041	0.026	0.9	0.140	臭氧	
12	开发区	3.02	95.0	0.004	0.021	0.041	0.026	0.9	0.140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根据《2024 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表 2 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 5 号，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附图 3。

表3-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空气	大山后社区	村庄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东侧	约 310m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产排。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但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拟设一台 250 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锅炉（YYW-2900Y.Q）及配套设施，燃料采用天然气，用于车间 2 现有工程流延膜生产线供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经现场勘探，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是厂区内宿舍楼，高约 17m，本项目拟设 DA003 燃料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排气筒高度要求。

表3-3 GB13271-2014 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中调剂，无额外新增员工，锅炉不涉及用水，故

不涉及废水产排。

3.2.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号),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为3类功能区,且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建筑。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3.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导热油的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排。

(2) 废气

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其排放限值进行核算,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0mg/m³,计算过程如下: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789600m³/a(天然气用量)×136259.17Nm³/万m³(天然气烟气产生系数)×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1000000000000=0.5380t/a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789600m³/a(天然气用量)×136259.17Nm³/万m³(天然

气烟气产生系数) ×200mg/m³ (排放浓度限值) ÷10000000000000=2.1518t/a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排污权交易,企业需在投产前获得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指标,企业已承诺在投产前应完成排污总量指标的购买,详见附件 13。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施工主要有生产设备入住安装，三废治理工程三同时建设，不涉及房屋建设，地面开挖等工程，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本次评价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4.1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h3> <h4>4.1.1 废气产生情况</h4> <p style="text-indent: 2em;">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燃料废气 G（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p> <h5>4.1.1.1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h5> <p style="text-indent: 2em;">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工序</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源</th> <th style="width: 5%;">编号</th> <th style="width: 40%;">处理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料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d> <td>收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td> </tr> </tbody> </table> <h5>4.1.1.2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h5> <p style="text-indent: 2em;">（1）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料用量</p> <p style="text-indent: 2em;">项目拟设一台 250 万大卡/小时气导热油锅炉，替代车间 2 现有工程流延膜生产线配套的模温机（用电）供热，年最大运行天数为 300 天，年最大运行小时数为 2400h。</p> <p style="text-indent: 2e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锅炉额定热功率为 2900kW，$1\text{kW} \cdot \text{h} = 3600000\text{J}$，则运行 1h 导热油炉输出热值为 $2900\text{kW} \times 3600000\text{J} = 10440000\text{J}$，即燃气导热油锅炉每小时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量传递给导热油的热值为 10440 MJ。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热效率为 92.5%，根据“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示”（2021 年 9 月）的“天然气（晋江门站）气质成分检测报告”，天然气低位体积发热量（101.325kpa，20℃）为 34.27MJ/m³，则导热油锅炉小时燃气消耗量为 329m³/h，因此天然气用量为 789600m³/a。</p>	序号	生产工序	废气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锅炉房	燃料废气	G	收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3
序号	生产工序	废气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锅炉房	燃料废气	G	收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3								

(2) 排污系数

参考《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天然气的排污系数,核算天然气废气量、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具体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2.86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0.02S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给出的天然气技术指标,一类气总硫分应满足 $\leq 20\text{mg}/\text{m}^3$ 。根据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委托江苏科海检验有限公司对晋江门站的天然气的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12)分析,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晋江门站)所供应的天然气满足一类气要求,天然气中总含硫量为 $2.1\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考虑天然气气源波动等情况,保守考虑,本评价天然气中总含硫量取 $20\text{mg}/\text{m}^3$,则燃料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4\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

项目燃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 P73)中表 2-68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摘录)

有害物质名称	设备类型		
	电厂 ($\text{kg}/10^6\text{m}^3$)	工业锅炉 ($\text{kg}/10^6\text{m}^3$)	民用取暖设备 ($\text{kg}/10^6\text{m}^3$)
颗粒物	80~240	80~240	80~240

备注:本评价燃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系数取 $240\text{kg}/10^6\text{m}^3$ 进行核算。

综上,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取值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取值

指标	烟气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单位	标 $\text{m}^3/\text{万 m}^3\text{-原料}$	Kg/万立方米-燃料		
产污系数取值	136259.17	0.4	18.71	2.40

(3) 本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产污系数确定其燃料废气主要

污染物源强详见下表，导热油锅炉年平均工作 2400 小时，年用气量为 789600 m³/a，则产生的烟气量为 10759024.06 m³/a（4482.93 m³/h）。

项目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燃料废气 G 产排情况

项目源强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尘）			废气量 m ³ /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	2.94	0.0179	0.0430	137.31	0.8388	2.0130	17.61	0.1076	0.2582	10759024.06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处理设施	25m 高排气筒直排									
去除率%	0			0			0			
排放	2.94	0.0179	0.0430	137.31	0.8388	2.0130	17.61	0.1076	0.2582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执行标准	50	/	/	200	/	/	20	/	/	
允许排放量*	50	/	0.5380	200	/	2.1518	20	/	0.2152	
核算方法	按标准允许最大排放浓度进行核算									

注：*考虑所采用的天然气气源波动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不确定，且企业未承诺氮氧化物更低的排放浓度，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按其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所述，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燃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0430t/a、NO_x: 2.0130t/a、颗粒物：0.2582t/a。项目燃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5380t/a、NO_x: 2.1518t/a、颗粒物：0.2152t/a。

4.1.1.3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最大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E: 118.52813457 N: 24.71682405	20m	0.45m	4319.42m ³ /h	50℃	一般排放口

4.1.1.4 自行监测要求

4.1.1.5 非正常排放量

可能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含氧量不足，导致天然气不完全燃烧，CO 异常等因素，此时应及时停产，检修正常后方可投产。

4.1.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下详见附表2。

4.2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调剂，无额外新增员工，锅炉不涉及用水，故不涉及废水产排。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3.1.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5.228）进行预测。

4.3.1.2 预测参数

4.3.1.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24	31	48.16	昼间	34.57	-	-	65	达标
南侧	-18	-84	44.49	昼间	16.89	-	-	65	达标
西侧	-143	74	39.14	昼间	19.59	63.5	63.5	65	达标
北侧	26	67	48.93	昼间	28.01	-	-	6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E118.44222805，N24.742565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因现有项目噪声受条件限制仅监测西侧厂界噪声，故仅叠加西侧噪声背景值，该数值取自现有工程《晋江市中渊热熔胶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监测结果，取两日噪声测量值的最大值。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各生产设备在厂界处环境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2）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3）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

（5）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6）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导热油一次装填量约 8t（高位槽容量约 4t、设备管道内容量约 4t），高位槽内承装导热油，作为导热油加热循环储备油槽，低位槽为应急储油槽，平常放空，待导热油需要进行更换时候，高位槽内导热油放至低位槽内，再进行抽油转运，低槽位容量 10t，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导热油约 10 年更换一次，因此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8t/10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导热油因更换年限较长且量较大，故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故不设立危废间。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其中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移出入、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履行相应职务，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采取以下运输管理措施：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2、移出人每转移一辆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4、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

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4.4.3 小结

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因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项目拟采取的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6 生态影响

项目工程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

4.8 企业“三废”汇总表

4.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1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3.5
2	废气	燃料废气	20m 排气筒	2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需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暂存)	0.5
合计			—	6

本项目总投资约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10%。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10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25日起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21188>)，详见附件15。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28915>）。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详见附件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料废气排放口/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根20m排气筒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排气筒高度符合8m的最低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声环境	—	—	基础减振措施、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4-08),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存在于燃气管线中,导热油存在于装置内、管道内,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设置相应应急防范设施,加强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锅炉房应严格按照防渗技术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p>			

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②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 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
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等相关要求，提示、警告图形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及说明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固废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5.4 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噪声等章节。

5.5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3。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5号，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9	0	0	0	0	0.0019	0
	非甲烷总烃	1.454	1.454	0	0	0	1.454	0
	SO ₂	0	0	0	0.5380	0	0.5380	0.5380
	NO _x	0	0	0	2.1518	0	2.1518	+2.1518
	颗粒物(燃料)	0	0	0	0.2152	0	0.2152	+0.2152
废水	COD	0.0851	0.0851	0	0	0	0.0851	0
	氨氮	0.0085	0.0085	0	0	0	0.0085	0
	总氮	0.0255	0.0255	0	0	0	0.0255	0
	总磷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7	0	0	0	0	7	0
	次品、边角料	49.6	0	0	0	0	49.6	0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06	0	0	0	0	0.06	0
	废活性炭	5.6	0	0	0	0	5.6	0
	废导热油	0	0	0	8t/10a	0	8t/10a	+8t/10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t/a。